南通大学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评奖细则（试 行）

为更好地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我校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科学规范有序开展，特制定《南通大学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评奖细则（试 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奖项设置**

团体奖：

1．先进单位：评奖数一般不超过12个；

2．优秀小分队：设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若干名，其中，一、二等奖将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各学院可按照组建的院级及以上团队总数的20%进行推荐申报；

3．优秀社会调研报告：设一、二、三等奖，评奖数根据各学院申报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30篇，每个学院可择优推荐申报2-3篇；

4．优秀社会实践基地：评奖数根据当年各学院申报情况而定。

个人奖：

1．优秀指导教师：根据学院组建的院级及以上团队数量确定，10支以下可申报1名，11-20支可申报2名，以此类推。指导的团队被A类报刊媒体报道的可不受名额限制。

2．杰出个人：评奖数一般不超过15名，每个学院限推荐申报1名；

3．先进个人：根据当年学院排名情况具体分配名额。

**二、评奖方法**

1．先进单位评选按照评分标准计算学院总分后根据得分确定奖项。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数设置 | 计分办法 | 考核办法 |
| 1 | 学院党政重视情况 | 20分 | 1.有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专项经费，得1-10分。 | 根据人均经费多少给予相应的分数（学院内相关证明材料、校财务系统内经费卡负责人所使用的经费明细） |
| 2.学院党政领导指导社会实践工作、参加出征仪式、赴活动地点看望慰问学生等，得10分。 | 根据活动照片、新闻报道内容等 |
| 2 | 制度保障 | 20分 | 1. 有考核评比制度，得10分。   2.有激励机制（如综合测评加分）得10分。 | 根据相关证明材料 |
| 3 | 学生参与率 | 70分 | 参与率为100%，得70分；经抽查有一人未参与，扣5分，扣完为止。个人登记表经核查弄虚作假者，发现1人扣10分，扣完为止。 | 以班级团支部为单位进行随机抽样调查，请各学院在开学初收齐整理好社会实践登记表（以学号为序）。学校在检查的前一天通知各学院准备，学院务必在第二天将抽查样本送至校团委，逾期以0分计算 |
| 5 | 组队情况 | 20分 | 学院每250人（基数为本科生一、二、三年级+研究生一、二年级）须组建1支团队，达不到该要求，少1支团队扣5分，扣完为止。 | 材料检查 |
| 6 | 实践动员情况 | 50分 | 1.按时上报详细的学院实践活动计划、调研题目及要求，得15分。 | 根据上报材料 |
| 2.按学校要求参加学校社会实践有关会议，得5分。 | 根据参会情况 |
| 3.召开社会实践动员会、培训会或举行出征仪式，得30分。 | 根据校内新闻（校社会实践网） |
| 7 | 实践总结情况 | 50分 | 1.按时上报详细的学院实践活动总结、统计表，得15分。 | 根据上报材料 |
| 1. 2.召开实践总结会或经验交流会或成果汇报会，得15分。 | 根据校内新闻（校社会实践网） |
| 1. 3.学院组织团干部、专业教师、班主任组成评审组，公平、公平、公正进行各项奖项评选和成绩评定，得20分。 | 根据评审现场照片和上报材料 |
| 8 | 实践基地建设情况 | 60分 | 1.原有实践基地运行情况良好，得10分。  2.有就业创业见习基地并组织学生开展不少于两周的实习见习活动，得20分。  3.当年有新增社会实践基地，得10分。 | 根据上报材料，须附往年社会实践基地列表和基地反馈意见 |
| 4.当年获优秀社会实践基地，得20分 | 根据评审结果 |
| 9 | 安全保障措施 | 60分 | 1.有预案得20分；  2.为团队成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得20分；  3.无安全责任事故得20分。 | 根据上报材料及有关证明。如发生因管理上的疏忽导致学校需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取消先进单位评选资格 |
| 10 | 优秀小分队获奖情况 | 满分100分 | 按当年优秀小分队获奖数计算总分，一等奖得60分，二等奖得40分，三等奖得20分。 | 根据优秀小分队评审结果 |
| 11 | 优秀调研报告获奖情况 | 满分100分 | 按当年优秀调研报告获奖情况计算总分，一等奖得60分，二等奖得40分，三等奖20分。 | 根据优秀调研报告评比结果，按篇累计，每学院最高不超过100分；经学术不端检测系统，查出学院申报的调研报告复制比在40%以上的，取消当年评选资格 |
| 12 | “杰出个人”获奖情况 | 不限 | 10分/人 | 根据“杰出个人”评审结果 |
| 13 | “优秀指导教师”获奖情况 | 不限 | 10分/人 | 根据“优秀指导教师”评审结果 |
| 14 | 宣传报道情况 | 满分100分（不含附加分） | 按报道加2—50分/篇计分，其中：A类（国家级媒体）50分，B类（省级媒体）30分，C类（地市级媒体）15分，D类（县级媒体）10分，E类（校内新闻）5分，F类（校团委网站及校大学生社会实践网站）2分。  注：①同一报道内容可累积计算，最高60分。②县级及以上网络媒体及新媒体报道降低一个等级计分。③校内网站报道累计上限50分。④A类报道超过2条以上的，在满分的基础上可按照相应分值进行附加分累加，不设上限。 | |

2．优秀小分队按照评分标准计算总分后排名确定奖项。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数设置 | 计分办法 |
| 1 | 是否立项为校重点团队 | 20分 | 前期立项，是，得20分，否不得分。 |
| 2 | 团队规模 | 10分 | 10人以上得10分；5—9人得5分。 |
| 3 | 集中活动天数 | 10分 | 7天以上得10分；5-7天得5分。 |
| 4 | 指导老师 | 15分 | 有指导老师随队得15分；  有指导老师，不随队，但提供团队指导得5分。 |
| 5 | 活动计划和总结 | 10分 | 计划和总结缺一项扣5分。 |
| 6 | 团队实践质量、  社会评价 | 45分 | 团队形成有价值的调研成果被政府有关部门（行业协会）等采用、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比赛获二等奖以上，得20分；  有实践单位反馈评语、领导题词、感谢信等，得15分；  与实践单位签订长期合作意向，得10分。  注：实践成果得到县级及以上党委或政府领导重要批示等，此项可得45分。 |
| 7 | 成果展示 | 20分 | 有代表性的数码照片、DV短片，得5分；  有展板小样电子稿，得5分；  在校内组织实践成果展（必须经学院团委审核批准并报校团委备案），得10分。 |
| 8 | 团队成员  实践心得 | 20分 | 真实、无抄袭。按照团队成员数，少一篇扣2分，扣完为止。 |
| 9 | 媒体报道情况 | 附加分 | 按报道加2—50分/篇计分，其中：A类（国家级媒体）50分，B类（省级媒体）30分，C类（地市级媒体）15分，D类（县级媒体）10分，E类（校内新闻）5分，F类（校团委网站及校大学生社会实践网站）2分。  注：①同一报道内容可累积计算，最高60分。②县级及以上网络媒体及新媒体报道降低一个等级计分。③校内网站报道累计上限20分。④被A类报刊报道或不同场次的活动被A类网络媒体及新媒体报道3次及以上的，可直接推荐为优秀团队。 |

3．优秀社会调研报告由学校统一组织评审确定奖项，评审标准如下：

（1）报告选题能结合时代背景，紧扣实际问题，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文章字数以3000-8000字为宜；

（2）报告观点明确，分析问题全面、客观、逻辑严密，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

（3）报告所引用的数据可靠、可信，能运用科学方法进行加工整理；

（4）报告结构严谨，条理清晰，语句通顺，文字简洁；

（5）报告务求实效，有具体成果转化、为当地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设计方案受到当地政府企业重视等；

（6）调研活动产生一定社会影响，有国家级、省级媒体对调研项目进行关注；

（7）恪守学术道德，文章复制比应控制在20%以下（学校将启用学术不端检测系统，对文章复制比超过40%的学院将取消年度社会实践先进单位评选资格)。

4．优秀社会实践基地评审标准如下：

（1）实践基地建立一年以上；

（2）学院积极组织大学生到实践基地开展活动，工作认真细致，基地反馈评价良好；

（3）实践基地保障条件良好，每年接收学生不少于30人次，单次接收能力不少于10人，学生对基地满意度高；

（4）已取得较为丰富的共建成果；

（5）除取得重大成果或取得显著社会效应外，一般不得连续申报。

5．优秀指导教师在学院、部门推荐的基础上由学校统一组织评审，报送1名以上的须附学院当年社会实践团队具体名单。评审标准如下：

（1）积极指导学生确定实践主题，拟定实践计划，指导帮助学生总结社会实践成果；

（2）积极组织参与针对团队成员的思想动员、安全保障、交往礼仪、社会调查基本方法等方面的培训工作；

（3）主动为学生提供社会实践、就业见习机会，积极帮助团队负责人与实践地进行联系接洽；

（4）指导实践团队进行实践活动的宣传总结，认真、及时做好实践成果挖掘、深化工作；

（5）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优先考虑：

① 随团参与实践活动，深入到实践活动中，与同学们同甘共苦，热心帮助实践团成员解决活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确保安全，圆满完成实践任务；

②积极为学生创造社会实践条件，对学院及学校的社会实践工作作出突出贡献；

6．杰出个人在学院推荐的基础上由学校统一组织评审，每学院限报1名。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1）原则上应为团队负责人或者是独自一人利用社会实践契机完成某项重要实践项目，能够有效组织团队成员积极开展实践和妥善完成实践前后的相关工作；

（2）具有全局眼光，发扬团队精神，能妥善处理实践活动过程中的突发事件；

（3）有较突出的个人实践成果，如实践论文得到三级以上刊物发表（或录用通知）、被学校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重视、采纳等；

（4）在对外联系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是参与学院社会实践活动的整体策划并发挥重要作用，或者是对我校社会实践工作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5）须提供原创故事，题材来源本人当年暑期社会实践，以小见大；故事内容可以是描写与队友的深厚友谊、面对挫折与困难的勇气、实践中的奉献与收获、实践中他人带给你的感动等等；故事内容积极健康，体裁不限（小说、戏剧除外），文笔流畅、文风朴实，富有真情实感。

7．先进个人在学院当年社会实践工作整体得分排名的基础上由学校统一分配名额。具体评奖标准参考以下几点：

（1）积极参加暑期社会实践，能协助团队成员较好地完成社会实践活动；

（2）有较强的责任心和高度的热情，长期坚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者优先考虑。

**三、其他**

本细则由学校大学生社会实践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解释。